

研究論文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徐迪

摘要

本文以互聯網金融類維權個案為例，採用虛擬民族志的研究方法，檢視線上討論群組內的中產群體維權行動實踐，將階級意識和擴展後「WUNC」模式作為測量基準，藉由對行動主體、行動策略和行動特質的考察，探究該群體的階層認同和抗爭邏輯。研究發現，中產群體在維護財產權的過程中，表現出非暴力行動模式。維權的中產階級行動者自律地遵循了理性抗爭的軌跡，沿著法例准許的最大邊界與政府的權力意志抗衡。在以利益訴求為主的維權行動中，中產群體在行動主體認知和行動策略選取上呈現出身份迷失和對峙消解的乖張異象，其「軟性」抗爭的行動特質凸顯出資源割裂的行動困境。通過該群體與威權體制的政治博弈場景，可析出這一群體的「弱勢」和「失語」，感受到過程中的孤立與無援；也能透過情、理、法三方張力中的四處碰壁，體悟中產階級的「群體焦慮」。

關鍵詞：中產維權、行動實踐、身份認同、「WUNC」、「軟性」抗爭

徐迪，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信息傳播學院新聞學系講師，研究興趣：網路抗爭、新媒體研究。電郵：xudi@hust.edu.cn

論文投稿日期：2018年9月2日。論文接受日期：2019年11月26日。

Research Article

A Virtual Ethnography Study of Vulnerable Rights Activism in the Middle Class

Di XU

Abstract

This paper, taking the Internet financial rights protection case as an example, adopts the virtual ethnographic research method to examine the middle-class group conducting group rights-defending actions in the online discussion forum. It uses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the expanded “WUNC” model as the benchmark. By studying the actors, strategi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c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dentity and resistance logic of the group.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safeguarding property rights, middle-class groups show a non-violent “soft” protest pattern. The middle-class action groups for rights protection undertake a legal and rational struggle to compet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wer along the maximum boundary permitted by law. In rights-defending actions based on the pursuit of interests, middle-class groups present a strange phenomenon of identity loss and disappearing confrontation in the cognition of action subjects and the selection of action strategies. The action characteristics of its “soft” form of protest highlight the dilemma of resource fragmentation. Through the political game between the group and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the “vulnerability” and “aphasia” of this group can be analyzed, and their isolation and helplessness can be felt. The “group anxiety” of the middle class can also be seen through the emotional, rational, and legal tensions in the struggle.

Di X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terests: internet activism, new media.

A Virtual Ethnography Study of Vulnerable Rights Activism in the Middle Class

Keywords: Middle-class rights protection, action practice, group identity, “WUNC”, “soft” protest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Xu, D. (2020). A virtual ethnography study of vulnerable rights activism in the middle clas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2, 179–211.

致謝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基於空間可視化理論的大數據輿情研判體系建構研究」(立項號：18YJC86003)研究成果。特別感謝匿名評審及編委會成員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中國社會的巨大轉型始於經濟領域，短短數十載光陰，中國公眾見證了經濟發展的「山河巨變」。1992年之後，新一輪市場經濟改革取得顯著成效，中央領導層極力淡化意識形態觀念，將政權合法性基礎奠定在德治的政治理念和經濟績效提增的混合方略上(楊宏星、趙鼎新，2013；Perry, 2008)，市場經濟的大力發展導致社會各階層間經濟收入不均衡現象日益凸顯，這也成為抗爭行動爆發的主要根源。

經濟轉型的過程和結果為解讀中國社會的抗爭譜系演進提供了可供分析的線索(馮仕政，2007)：上世紀90年代末國有企業重組伴隨大規模裁員，農村分稅制改革造成財政緊張和稅負過重，該時期維權行動主體是下崗職工和反稅農民所代表的弱勢群體(Lee, 2007; O'Brien & Li, 2006)。千禧年以來，隨著城鎮化進程和城市空間佈局發展的加快，貧富懸殊和環境污染等社會問題逐一凸顯，護衛私有產權和環保類抗爭活動頻發，突破了傳統城鄉界限，維權主體轉變為特定區域內的聚合行動者(陳映芳，2006；劉能，2009)。這一時期，明晰權益法條、知曉媒介賦權特質、有強烈權利意識的中產群體悄然佔據抗爭舞台中心(曾繁旭，2012：70；謝靜，2011)。該群體聚焦公共事務時引發的廣泛社會影響力，彰顯出這一階級不容小覷的聚合行動力。例如，在業主維權和社區自治領域，中產群體就曾展示出卓然的制衡操控力——策略性地利用「體制洞」的結構空隙，維護「有產者」的權益(陳鵬，2009)。在矛頭直指地方政府的廈門PX(Liu, 2013)、四川什邡等鄰避環保運動中，以及在抗爭意圖「非政治化」的三聚氰胺毒奶粉(Yang, 2013)、乙肝假疫苗等公共衛生事件中，「散步」和「圍觀」的中國中產通過非暴力維權途徑強化了組織資源、積累了博弈經驗(安替，2013；笑蜀，2010)。

2013年，以「餘額寶」為代表的「碎片化理財」產品的出現引爆「互聯網金融」這一概念，國家大力宣導的互聯網金融創新形式之一的P2P網路借貸，發展勢頭尤為強勁。2012至2015的短短三年間，P2P網貸平台從200個激增為3,769個，網貸成交量從212億元暴漲為9,823億元。¹ P2P網貸迎合了綜合資本收益時代中國中產家庭財富增值的強烈需求，購買相關產品成為這一群體投資的重要手段。若以「國際社會經濟地位指數」(ISEI)作為基礎測算依據(李強，2015)，結合中國第六次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人口普查數據顯示的國家社會結構，參照P2P網貸產品的基礎標的物最低限額，可知相當一部分的購買者屬於中產及以上社會階層範疇。

席捲全國的互聯網金融理財熱潮掀起之時，監管條例出台的相對滯後為風險控制埋下了巨大隱患。截至2018年底，受P2P網貸產品「暴雷」²影響的投資者高達215.4萬人，涉及貸款金額1,766.5億元。³超過八成P2P網貸平台停業或淪為問題平台，投資者無法兌付本金。購買該類理財產品導致「一夜返貧」的中產者在個體投資失利、市場調節手段失靈時，發起了一系列向政府尋求權益保障和政策支持的聯合抗爭行動。

市場化改革影響了階級分層，形塑了中國中產。然而巨大的時代變遷圖景呈現在這一階級面前卻歸結為不安與局促，原本因獲取改革開放紅利而崛起的這股社會中堅力量，於現實情境中卻更多地感受到政策調控的嬗變和失衡。權利和法治意識高漲的中國中產素來以強大的資源動員能力和組織行動力著稱，該群體多能借助創造性的鬥爭策略達至既有維權目標，不少中產主導的標誌性集體事件均為後繼行動者打造了可資垂範的抗爭樣板。但在筆者觀察的中產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中，「弱」是核心特徵。這一群體的維權之路並不平順，損失了巨額財富、數量龐大的行動主體長時段、多層次的動員活動在外界看來悄無聲息，猶如一粒石塊墜入潭中並未泛起應有的漣漪。

本研究試圖通過描繪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中，利用數字媒體展開動員的中產群體行動狀況，期望以抽絲剝繭的方式審視維權效果之「弱」，解讀「弱」的根源因素為何，作為維權主體的中產緣何行動效力不足。同時，這種「弱」究竟只是個案表徵，還是某類代表性社會趨向？帶著種種困惑，筆者將「弱」劃定為整個研究的反思起點和貫穿全文的追問主線，中產弱勢維權行動可被視作一面稜鏡，或能折射出威權制度下社會衝突張力。

中國中產的崛起與失衡

在特定的歷史時期內，「階級」被認為是相對「天然」的組織動員框架，現代社會中群體意識與行為取向的轉化間充滿了複雜變數，「階級」是一種理解群體行為的理性視角。階級意識主導著群體行為，群體行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為形塑著階級意識。行動主體所處的社會結構位置內在於(可能)導致階級形成的各種實踐——集體行動者在歷史的具體時刻出現在鬥爭之中。這一範式核心為：佔據特定位置的個體集合，如何為了其客觀利益的實現，而成為一種鬥爭的集體(Urry, 1973)。「階級」不僅反映出位置佔據者之間的互構關係，也展現了集體行動的參與者在具體的歷史鏈接(historical articulation)中的能動過程。然而，這種分析框架是否適用於一般意義上的中國中產的集體行動解讀，還需進一步的觀察和討論。

改革開放後，中國社會出現了一個類似西方現代社會變遷後的產物——「中產階級」，也被稱作「崛起的社會中堅力量」(李春玲，2011)。中國中產階級的誕生是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轉變及文化轉型等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社會分工細化致使三個最基本的次級制度結構(「身份制」、「單位制」和「行政制」)分裂，進而導致「兩個階級一個階層」的分化，以職業分工為基礎的新型社會分層機制逐漸取代傳統的基於戶籍標籤、行政地位和政治身份的差異化制度，不同階層間社會、經濟、文化、生活方式和利益訴求的區分越來越明顯，新的社會結構生成。經濟體制改革催生的「自由流動空間」和「自由流動資源」創造了現代社會經濟，「中產階級」在發展的浪潮中逐步壯大(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社會結構轉型課題組，1998)。2016年的《全球財富報告》顯示，中國中產規模已佔全球中產人數的三分之一(Shorrocks, 2016, p. 24)。麥肯錫全球研究所預測中國中產人數將會在2025年達到6.12億(Farrell et al., 2006, p. 63)。

從西方國家的社會結構出發，一種主流觀點認為龐大的中國中產將為整個社會的穩定提供重要支撐(Gallagher, 2002)。改革開放帶來的「市場化」契機使得大量人群向新階級流動，中產規模逐漸壯大。然而，囊括了差異巨大的各個子群的中國中產，其內部的分支群體有著很強的敏感性和不確定性，自身利益問題日益突出，不僅對社會地位不自知，也對階層穩定性不滿意。有調查顯示，中產群體普遍存在著對私有財產保護的焦慮感，其「經濟地位並非牢不可破，相反，面臨的是隨時下墜的風險」(曾于里，2016)。置身社會轉型期的中國中產由於自身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使其在抗爭時面向不同的爭議場景呈現

出多個複雜角色，是社會秩序穩定的「矛盾和變數」。在衝破固化階層及調和利益矛盾的衝突中，他們往往深陷其間。

相較於農民對土地權的護衛和工人對勞動權的堅守，中產群體對於財產權的守衛行動中是否會呈現出異於上述兩階級的抗爭策略？甚至和同為中產階級的社區業主對於產權的維護相比，私有財產直接受損的這一群體的抗爭能否體現出不同的行動面向？這是本文力求解答的問題。

數字時代的社會運動與「WUNC」

互聯網已成為抗爭行動者可利用的重要資源，「無權者的權力」(Havel, 2010) 在「解放的技術」(Diamond, 2015) —— 互聯網的輔佐下得以釋放。新的資訊技術打破了單向中央集權的宰製，不僅為抗爭主體提供了更為廣闊的行動舞台 (Ayes, 1999; Bennett, Breunig, & Givens, 2008)，亦降低了協調成本，擴大了抗爭影響 (Dalton, 2013)，為公眾提供於制度系統外參與抗議活動、謀求利益保障和呈遞共意觀點的可能性路徑 (Garrett, 2006; Harlow, 2012)。「建立在媒體網路中共用的個人化內容基礎上」的「連結性行動」(connective action) 實踐，逐漸凸顯在有廣泛影響力的大規模、持續性抗議運動中。一系列波及全球的抗議風潮中，流動性行動網路的搭建多數契合了「無組織的組織」(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 的連結特性，強調了技術在組織網路形成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網路平台之於行動者組織動員的重要意義 (班尼特、塞格柏格, 2013)。而在網路威權主義的背景下 (MacKinnon, 2011; Sullivan, 2014)，中產者主導的潛在組織行動被認為是中國社會線上抗爭的重要表徵之一，該群體線上動員與線下抗議的聯動亦被界定為中國中產激發民主潛能的主要表現形式 (孫立明, 2014)。

然而，無論是在中國還是西方發達國家，以數位化媒介為基礎的社會抗爭在推動社會變革層面仍面臨著巨大的阻力。在這種情境下，如何衡量和分析社會運動的組織有效性成為一個需要著重關注的問題。關於社會運動的傳統觀點認為，維權的行動效力是內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結果，在內因的把控上階級意識是行動主體對於身份標籤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了悟和自身行動力的體認，在外因的明晰上行動者聚合的關聯強弱左右著行動組織的齊一程度。行動者以身份的名義在爭議政治的情境中採取行動，通過配對身份標識表現出共有的公開訴求。

Charles Tilly (2004, 2006) 曾指出，成功的抗爭行動應具備表演(performative) 環節，該環節的核心在於傳達集體行動的實際存有特質——「WUNC」模式：「WUNC」是首字母縮略詞，代表著「worthiness」(價值)、「unity」(團結)、「numbers」(人數)和「commitment」(承諾)。一般而言，「價值」直接與抗議者的目標和動機關聯，「團結」和「承諾」關涉抗議者的資訊發佈、信念和態度，而「人數」暗指抗議者身份的多樣性。⁴「WUNC」不僅是一種強化抗議效果的助益手段，更是一場社會運動的關鍵定義要素。無論抗爭行動的外在形式如何變遷，其底層邏輯總以「WUNC」的形式來呈現。當「WUNC」中若干關聯要素累加至一定程度時，集體抗議以社會運動的形式誕生。

關於「WUNC」模式在數字媒介時代的適用性問題，目前學界仍存爭議，但總體上認可其作為一個可擴展的參考體系的重要指標價值(班尼特、塞格柏格，2013；Wang et al., 2018)。本文所關注的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引發的抗爭行動，隸屬班尼特和塞格柏格所言的「雜糅型」連結性行動。這就意味著，儘管依託數字技術開展組織動員的連結性行動邏輯給予了社會運動研究者大量可供剖析的新元素，但基於身份認同、運動組織和抗爭活動系統的考察仍能揭示這類運動的組織效力。因此，本研究以階級意識和擴展後的「WUNC」模式共為觀測視角，通過分析「國家-社會」分裂結構間的群體行動博弈，試圖闡釋中產數位化抗爭的行動邏輯，揭示該階級在踐行利益維護時所面臨的行動困境——在強大的國家控制和社會組織發展空缺的悖論下，當社會孱弱無法回應階層呼聲，遭遇了階層認同的分散化、線上/線下行動脫節以及抗爭活動總體失效的中國中產，將如何利用社會的力量與國家機器抗衡。

樣本選取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聚焦由互聯網金融風險輿情所引發的，一系列以中產投資者為主體的抗爭行動聚合。筆者選取維權群體聚集的QQ動員群組作為觀測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樣本，試圖以特定階層的行為模式為分析起點，通過虛擬民族志的方式由點及面地對抗爭的全貌作出論斷，期望在研判典型個案的基礎上，以多管道數據來源為支撐，按圖索驥地對中產集體抗爭的具體表現進行詳盡的、客觀的經驗描述，據此來展開對中產階級數位化維權行為的深度分析。

樣本選取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監管力度逐漸加大以及部分P2P網貸平台深陷經營困境，前期野蠻生長的大批互聯網金融機構於2014年集中爆發了一輪倒閉潮，並在2016至2018年間持續惡化。H省是P2P網貸公司跑路的頻發區，僅2016年，H省曝光的問題平台就高達70家。⁵J事件中的涉案公司是比較有代表性的一家。首先，J公司註冊資金為1.23億元，遠超其他同類平台。其次，J事件中的跑路公司涉案金額巨大，投資門檻高，投放產品類型眾多（據筆者統計僅線下產品一類就高達12種），牽連相關人員及部門繁雜，投資者遍佈全國。再次，J事件並非一起單純的金融詐騙案件，多數投資者質疑該案件背後摻雜著地方政府官員的貪腐行為，官商勾結現象激起的民憤逐步驅使著整個維權行動由純粹的經濟利益維護加碼為民主政治訴求，雖然這種訴求通常會被群體內部通過自覺的自我審查而「脫敏化」。

案發後，遭受重大損失的投資者通過QQ群組發起一系列追討本息兌付的維權運動。參照中產階級的劃分標準，聚集於群內的維權人員可全部歸入中產群體。⁶無論是從事件主體的典型性、目標指向的特殊性、維權組織方式的數位化特徵考量，亦或是整個事件在社會抗爭方面的象徵意味來看，J事件都值得深入探究。

研究方法

筆者在文獻搜集的基礎上採用線上參與觀察法以及虛擬民族志的方法對此事件中的維權行為進行質化研究。本研究中，線上參與觀察法是虛擬民族志研究的前提和基礎，虛擬民族志研究是線上參與觀察法的結果和延續。筆者採用虛擬民族志為主研究方法時，無意過度強調整個維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權群組是一個均質化的、具有高度認同的群體，而是觀察這些成員是否仰賴某種自發自覺的群體意識開展維權行動。因此，筆者更關注他們彼此間「關係網路」的建構，並由此引申出的群體行動勇氣(civil courage)。

筆者自2016年7月起開始線上觀察，其間經歷了兩個2,000人超大型綜合維權QQ群組、全國各地以省份命名的十多個分維權QQ群組、專用於報警的指定QQ群組以及若干微信群組的聯動維權。前後20個月的時間，數千名分散在各地的維權民眾聚集在虛擬空間中共同商榷具體事宜。

筆者重點觀察的「J公司投資維權群」創建於西元2016年7月12日，是其中規模最大、最為活躍的群組之一。搜集原始資料的時間跨度為2016年10月7日至2017年1月15日，本研究中描述的線上動員和線下行動效果只基於該時段內的維權行動觀察。儘管時間週期較短，該群組中仍產生了大量的研究素材：共生成了95萬字的聊天內容，日均記錄字數接近兩萬；群檔夾中分享了98份各類與維權相關的音視頻資料，主要由群成員必須遵循的規章制度、階段性的信訪紀要、傳統媒體的報導備份以及群成員自行整理的報案憑據等構成；群公告欄內總共發佈了47則公告，大部分為維權行動通知或投資者維權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公開信息，例如每次線下行動的具體時間地點安排。

在筆者觀察的這一案例中，可供研究的材料由網路數據、媒體報導和官方檔案資料三個方面組成：第一，網路數據是指群內在線聊天產生的文字圖片記錄、群檔資料(包含音視頻訊息)和發佈的群公告。第二，媒體報導包括傳統媒體新聞報導、自媒體平台的跟進爆料以及互聯網金融門戶網站上的相關統計報告。第三，官方檔案資料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每次群成員在維權過程中獲取的政府回饋資訊，可作為每次行動的效果檢驗憑據；二是群成員自發在群內公佈的報案和信訪官方備案記錄。由於J事件的特殊性，在筆者收集數據期間，群內未有來自於正式管道的警方情況公示。

行動簡述與維權軌跡

成立於2014年6月5日的P2P平台J公司高管突然跑路，紅極一時的互聯網金融公司被拉下了神壇，被曝光曾靠著「偽國資」頭銜粉飾公

司背景，又涉嫌虛假投資某知名影星執導電影欺詐投資者，此外還以第三方支付升級為理由蒙蔽員工。據公開資料顯示，J公司總部位於H省省會城市W市，註冊資金1.23億元。2016年7月，相繼有投資者表示J公司旗下的金融產品無法從系統平台提取本金，客戶服務部門解釋稱，這種情況是由於第三方支付升級造成的數據錯誤。9月21日，20多名投資者結集至ZN路街派出所報案。警方以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立案偵查，根據警方登記，當時涉案金額為600餘萬元。由於案件偵破進展較慢，大量投資者自發組群，為自身權益抗爭。截止2017年2月14日，維權QQ群組內部分享的警方資料統計顯示，涉案金額已達44.3億元，受害民眾兩萬餘人。

以下是筆者觀測到的成功動員的五次線下維權行動，「成功動員」是指線上的商榷討論完全付諸於線下的集體行動實踐。每次維權行動結束後，群組管理者會及時總結行動效果發佈在群公告欄中，供未參與此次行動的其他成員查閱。具體摘錄如下：⁷

一、**區分局信訪**。事發時間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點，維權地點為W市WCH區公安分局信訪處，共計100餘人。經該QQ群組中維權協調委員會的前期努力以及多方聯絡後，該次維權活動由WCH區公安分局局長、信訪處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信訪接待小組，專程接待J公司涉案投資者上訪。

二、**省政府靜坐**。事發時間為2016年12月13日上午10點，維權地點為H省省政府門口以及W市政府信訪辦，共計200餘人。維權QQ群組管理成員組織群內投資者集體遞交了相關申訴材料，信訪辦人員了解情況後給出了相應回覆，告知此案件已經確定WCH區經偵大隊進行偵查，並公佈了方便投資者詢問案件進展的電話號碼。

三、**經偵處質詢**。事發時間為2016年12月20日下午2點半，維權地點為W市WCH區經偵大隊，共計30餘人。警方登記後派出一名辦案警官與維權投資者進行現場溝通，告知偵查隊伍已經擴大，願與維權群體建立長期穩定的溝通管道，已對涉案高管王眾(化名)刑事立案，並對相關潛逃人員布控。

四、**公安廳聚集**。事發時間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點半，維權地點為省公安廳信訪處，共計200餘人。接訪人員為H省公安廳信訪處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領導、H省公安廳經偵總隊領導、WCH區公安分局經偵大隊領導。信訪處答復訪民，省公安廳將重點督辦此案。

五、農科院圍堵。事發時間為2016年12月26日至30日，持續五天，維權地點為公安部、經征局、證監局、信訪局，150餘名維權投資者在B市公安局的監管引導下，與公司高管韓朝(化名)直接對話，提出維權訴求。此次集體行動聲勢較大，引發廣泛關注，《澎湃新聞》、《界面新聞》、《今日頭條》、《法治週末》、《證券時報》和《經濟之聲》等媒體均跟進報導，另有多個政府部門出面與維權投資者商議處理相關事宜。

如前所述，J事件維權群體仰賴QQ群組這類數位化平台，群組成為集體行動的多層次組織協同中樞。維權動員資訊發佈輻射廣泛：不僅涵納了傳統「集體行動」類型的全封閉群組，也覆蓋了類似於「雜糅型模式」、全面開放的跨域群組。但無論是在2017年3月本文所著重觀察的群組被關閉之前或之後，上述維權行動均未達至預期成效。導致中產維權「弱勢」的深層緣由為何？下文將以擴展後的「WUNC」模式的四個構成維度——「價值」、「團結」、「人數」和「承諾」作為分析脈絡，每個表述模組逐一對應認同意識盈缺、鬥爭對峙強弱、參與人數多寡和奉獻精神有無，筆者據此來剖析這場由中國中產發起的、無任何顛覆現有權力結構政治意圖的數位化抗爭行動的維權效力，並在文末將這種維權效力狀況和整個中國更大的社會經濟政治圖景進行關聯。

價值(W)：認同的缺失

在Tilly (2004) 的論述中，W (worthiness) 多指集體行動中群體成員所展示的「高尚性」和可被感知的「值得參與性」。Tilly 曾以不同的辭彙詮釋W的意涵，例如「雄辯」(eloquent)，非「不體面的」(not disreputable) 以及「有紀律」(disciplined) (Tilly, 1994, p. 13; 2006, p. 291; 2008, p. 144)。而從事該類研究的學者們在豐富W (worthiness) 的原本意指時，多試圖將運動中身份政治社會性擴展時的秩序衡量，轉移至對運動目標和理念的公共性考察，著重評估運動是否具有較為廣泛的社會價值(班尼特、塞格柏格，2013)。抗爭運動將以何種形式展開，對外界傳遞的行

動訊息的可達性，激發「外群體」對於權益維護的共意與共情的有效性，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行動主體對於自身所屬群體的定位，這一認知不僅影響著踐行的邏輯，更是維持行動的助力。抗爭的價值定位與行動力增強的前提是（身份）認同的社會性（sociality）公開「嵌入」（Morris & Herring, 1987）。

身份的困惑

不同於西方中產相對明確的階級認同，中國中產由多元化的鬆散聚合體構成。雖然在集體行動中，無論是參與者的秩序性、話語表述甚至對活動舒適度的要求都具有典型的城市中產的特徵，符合Tilly原本指稱的W (worthiness) 的特質。但在群內溝通層面，群組成員從未明確認同彼此處於同一階層，反而多強調個體間的身份/地位差別；同時，也未給組織貼上固定的行動標籤。這類特徵更契合行動者網路理論所描繪的由行動而產生聯繫的多元聚合群體 (Latour, 2005)。

在J事件的維權QQ群組中，維權者對於自身界定繁雜：第一，隸屬商業群體 (economic cluster)，如，「我們投資者很多都是財務經濟出身的，（自查）一周可以搞完」（GZS，2016年12月18日）。第二，隸屬政治群體 (political cluster)。譬如，「我的身份是一般幹部」（RR1，2016年12月14日）。第三，隸屬文教群體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luster)，例如，「（群內）受騙者眾多，以各地知識份子為主要受害人」（GDP，2016年12月16日）；「我們是書讀太多了所以被騙了」（WZQ，2016年12月16日）。上述三類有代表性的重要群體是中產階級的社會構成加以區隔後的產物 (Li, 2010, pp. 5-6)。

在維權資料中，筆者多次看到彰顯殷實境況的描述性話語，諸如，「群裡（投資）幾百萬的多了，所以需要大家一起維權」（HY1，2016年12月20日）。在公眾眼中，他們是某種層面的「有錢人」，但這同時也成為無法公開的抗爭束縛，其訴苦是未身處其中的他人無法體悟的。例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TXW：(投資)最大戶多大？

MMS：接近2,000萬(人民幣)。

TXW：我的乖乖，這人起碼幾億身價吧(註：原文如此)。

FLO：2,000萬不如直接風投了。

……

MGZ：好多大戶在群裡只是不發聲而已，他們(收到)的資訊比較快。

……

WH1：上個禮拜深圳來了個投資1,000萬的銀行會計，還帶了個律師，結果無功而返。這個人也不知下一步該怎麼辦……

(QQ維權群組，2016年11月25日)

在J事件的維權群體中，隸屬同一階層的行動者並未形成關於「中產」身份的能動性認知，其主體性還需仰賴抗爭實踐中的形塑。不同於具海根(2004)所描述的在抗爭歷程中不斷增強階層認同感的韓國工人，或不斷強調中產身份的早期物權護衛者(史雲桐，2008)，該群體在行動動員時更多關注內部差異性而非群體同一性。

非共意動員

維權行動存續和影響擴增與否的關鍵在於公共性的彰顯。J事件關涉的利益衝突雖屬私權範疇，但夾雜著多層次的公共性關涉：P2P平台的極速發展實質由中央和地方合謀推進，用以解決個體投融資管道缺乏以及經濟增長動力嚴重減緩等問題，許多P2P平台(包括J公司)都有地方政府或國資機構的背書甚至直接參股，而運營的亂象叢生與金融監管嚴重缺位不無關係。更重要的是，「暴雷」後，地方政府為了平息事態往往壓制受害的個人投資者，而不是積極解決債權處理問題。因此，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直接包含了「公平/公正」、「依法/依規」等概念指向，實質上叩問著威權國家在制度結構內、權力控管時的彈性駕馭術，這類隨意裁量行徑對原子化個體的基本利益造成了衝擊性損失。從這一層面觀之，維權為「私」而鳴，實乃為「公」。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無可否認的是，J事件的訴求指向已從本質上決定了這場維權行動較難轉變為純粹意義上的共意動員。Klandermans (1988) 指出，特定社會環境和制度背景中的行動者能否通過抗爭實踐，將建立在統一訴求基礎上的群體意識轉化成集體認同感，是共意動員的重要判定。置身於板塊結節社會內部、浸淫在特殊政治文化之中的「中國式」網路動員，其呈現樣態從根基上就迥異於西方制度化的社會運動實踐。由群組管理者置頂發佈的舉報信範本和取名為「信件行動」的請願書中，行文反復強調動員目的只是為了聚集更多的產品購買者去討要錢款。諸如，「為了我們自己的錢能早日追回來，請大家這幾天(2017年1月5至13日)把掛號信發出去，我們要形成一種排山倒海的氣勢表達追錢的決心和力量」(QQ維權群組公告，2017年1月4日)；「我是波及全國的J公司詐騙案受害人。若不是看到公司背景這麼硬，又有政府媒體廣為宣傳，我們是不會傾其所有，投到國資背景企業」(QQ維權群組公告，2017年1月6日)。動員發起者僅單純的期望在最大程度上擴增中產受害者聯盟，而非於行動實踐中聚合廣域的跨階層群集。群員自身的發言也強調維權目標的單純性與去政治化，例如「這裡沒有任何人的目的是為了擾亂社會治安，僅僅只是把自己應有的錢拿回來」(XXR，2016年12月5日)，這一樸素的認知話語，從維權的中產者口中說出，幾乎讓人可以錯認這一呼號本應發自底層討薪的流動勞工。中產主體對於維權目標的自我窄化，無形中給超越具體物質利益訴求、邁向公共性的抗爭呼籲設置了難以逾越的藩籬。

事實上，以直接利益訴求為目標的中國中產維權越來越難以引起社會大環境範疇內的情感共鳴，更多地呈現出抗議者各自為政、自說自話的尷尬局面。狹仄的體制空間壓抑了本應凸顯的行動者的主體性，整場抗爭隱匿於虛擬場景之中，「抗議」成為一種表現的悖論。在制度文本內艱難存續的維權群體殫精力竭，不斷試探著壓力結構的邊界。J事件抗議者所代表的中產群體只能用本階層熟知的獨特術語描述訴求，這一群體已經無法超越階級、地域或教育水準的障礙去聯合最廣泛的力量展開共意性抗爭。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團結(U)：對峙的消解

團結(U)在Tilly看來，主要指抗議活動現場的資訊發佈和象徵標識的統一性(Tilly & Tarrow, 2015, p. 153)，是考察抗議現場表演性的重要指標。但在數位化情境中，線上活動組織過程的有序和線下集體行動的整飭與否關聯緊密，因此，抗議活動對外資訊的協商成型和成員臨場展演也成為核心觀測要素。虛擬平台上的「場景」(situation)並非基於現實交往呈現的公共話語空間，而是因明確事由生成的行為情境和關係圖景。可複現的「聚集」(gatherings)在行動組織上仰賴交流後的多重「共現」(co-presentation)，現實空間中的對峙實踐依附於虛擬場景內的對話熔鑄，「身體是否在場」並非判別行動成效和參與程度的唯一標準。但無需贅言，即便是虛擬場景中的動員也需輔以線下的組織行動才能獲得廣泛的社會關注，進而驅使政府為改良政策提供處置方略。

抗議者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使自己顯得團結一致，也體現在動員的話術實踐中。J事件中產者在話語策略的選取上帶有濃厚的行動社會學注解中的「文化取向」(Touraine, 1981, p. 61)，切合了「策略性行動」(Fligstein & McAdam, 2011)的描摹，即行動者為了達到目標，在具備相關領域知識的基礎上，重新整合/編排現有資料和資源，以尋求解決方案。例如「自審查」行為，即是一種附加的反向行動策略——反偵測、反監控、反管制。法律條款的缺失使得互聯網金融風險事件中的中產維權者，落入了「無法可依」的境地，「依法抗爭」的徑路變得無章可循。為了更加符合數字時代抗議行動的特徵以及本文所關注的J事件語境，本節將「團結」概念稍加擴展，把現場表演性的商議決策過程也納入考察之中，主要展示J事件中維權者關於「身體在場」的討論過程以及線下活動的話語發佈和象徵資訊設定過程。

參與的離場

本研究中，單個中產維權者購買的某一產品交易額很可能遠超底層抗爭事件中所涉及利益訴求方的全部金額。但這些相較於弱勢群體來說損失巨額財產的中產們，因工作維繫緣由甚至無法親臨維權現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場——「缺席」並非緣自懦弱，而是出於無奈。中產階級受制於自身的社會階層，無法像底層民眾抗爭時拿出背城借一的士氣。近年來，中產群體背負著高昂房貸、醫療費用和教育支出的沉重壓力，「曠工去維權」變成一種奢望。

第一，工作間歇活動。「中產」意味著這一群體的大部分人是工薪階層，也就是說，維權者同時也是打工者，雖然不似生產線上的勞工被資本盤剝和壓榨，但讓他們放棄工作去全天候維權幾乎是不可能的。「被坑得一分錢沒有，大多數更不敢丟工作，還有一家人要吃飯」（HNG，2016年12月8日）。「我覺得我們不要想一次搞大，要有持久戰的準備。比如，15人到20人一組，一個隊長負責，這星期A隊下星期B隊再是C隊，都有上班，有時真不能請假。（這是）持久戰」（XXH，2016年12月28日）。甚至連維權群組的發起者群主都因上班和維穩控制而缺席重要的維權活動。

第二，僱傭眾籌維權。「班是必須上的，不然會辭退；錢是一定要追討的，不然白白被騙掉的財產怎能失而復得？」（LBB，2016年11月24日）J事件中的中產們是利用閒散資金投資的一群人，多數不會在這類理財產品上孤注一擲地投入全部身家。在維權事宜上面臨兩難境地的維權者，不約而同地想到了一項看似「行之有效」的權宜之計——僱傭勞工替自己維權和眾籌資金支持他人行動。換句話來說，他們認為「用錢來解決錢的問題」，雖然荒謬但可行。例如：

ROC：能去的難友儘量去，去不了的難友能不能聯合起來出錢僱人去。哪怕一人出一百，一千個人也是十萬塊，可以請個幾百人都。

……

WHH：我儘量去，假如實在去不了我願意出錢，多少錢都接受調度！

XFL：我也願意出錢呀，關鍵誰帶頭呢？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23日）

這種討論的結果是維權群組在2016年12月23日發出群公告「J公司W市維權協調委員會關於首次眾籌維權經費的通知」，「向所有受害人發出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呼籲，請大家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自願募集錢款，募集額度下限為每人50元，不設上限，以「作為資助行動人員的部分補償」。但這一措施並未籌至預期金額，在後續的抗議中也未吸引更多的「僱傭維權代表」，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原本希望參與線下活動的行動者的投身意願。

話術的桎梏

在維權的組織過程中，QQ群組內聚集的部分知識精英和文化精英在自審查群內動員用語時，達至謹小慎微的程度。由於過於憂慮網管和網監部門對於維權行動的審查和責處，部分群內成員對辭彙的改寫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通過對敏感詞的有意識替換、批量生成專屬化稱謂以及配合管控需求自查，極力規避政治色彩和削弱意識形態的衝擊，確保自身安全。「別在群裡說這些反政治和煽動的言論了！你們想連群也被玩沒了嗎？你們不知道我們群天天被舉報嗎？」(HYJ, 2016年11月21日)中產維權抗爭在制度的邏輯下往往借用體制資源，又要在制度的縫隙中開拓行動疆域。這就要求J事件中的行動者在動員交流時，必須將「脫敏」置於溝通的前端，注重在清晰地傳辭達意時兼顧煽動性內容的肅清。如，「戶外拓展」(LF2, 2016年12月19日)、「大型戶外路演」(LXS, 2016年12月20日)、「廣場舞」(HYJ, 2016年12月26日)等短語固定指稱線下的聚集活動。「B市旅遊」(WHN, 2016年12月23日)和「農科院喝茶」(GDP, 2016年12月19日)等表述則指明了行動的具體地點。例如：

LX2：當務之急是多人大型戶外路演，這才是最行之有效的行為，靠我們追查不現實，我們受害人要做的是多人戶外路演，才能引起ZF重視，ZF對這最敏感，特別是現在年底，錯過這個節點我們很被動。大家轉發呼籲一下！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20日)

HYJ：明天W市的天氣也很冷，且有很多都是家中有時間的老人親自上陣參與廣場舞，所以務必注意保暖，好的身體才是革命的本錢……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26日)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一般來說，行動者需要在抗爭實踐中充分利用行政架構的層級落差，合理獲取「抗爭的政治空間」，最大限度地爭取自身權益的實現。「抗爭的政治空間」的營造可表現為行動者對壓制抗爭與維持社會穩定之間張力的利用上。但在J事件中，中產維權者有意識地自覺聯動脫敏，主動配合政府管控，自發地將本應擴增的「政治空間」縮至最小，放棄了對張力的博弈把控。經過自覺脫敏後的資訊，雖然增加了安全性，但是卻降低了訊息傳遞的清晰度，削弱了「他群體」對於抗爭的關注度。

人數(N)：孤立的鬥士

任何一場集體行動的開展，先決條件即是一定數量的行動主體聚合。在抗爭實踐過程中，有效成員的加入是重中之重。運動的核心是行動主體的活動，有組織的行動蘊含著改變結構的力量，並導致社會的生產與制度的變革。中產維權最強有力的行動力在於他們所處的階層能為他們汲取到方方面面的社會資源，提供組織前行的動力和行動推進的場域。但在J事件中，筆者觀察到的卻是一群「失語」的維權者們，與「圍觀就是力量」這一公共輿論空間奉行的至上法則相悖的是，受害的幾萬人發起的維權行動從未真正出現在公眾面前。

割裂的同盟

任何一場抗爭若想擴散影響讓群體外的他者知曉，理應有表演的舞台和簇擁的觀眾。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中的中產們卻註定要開展一場消失在大眾視野內的抗爭。在實體抗爭空間隔離的背景下，這類中產維權事件中「作為行動的傳播」和「作為傳播的行動」產生了雙重斷裂，跨越地域傳播抗議活動的空間機制失靈。中國社會目前出現的絕大多數維權行動都被框限在一個孤立可控區域內部，鮮有跨單位、跨行業的串聯和組織活動。系統之外的有組織的行動往往被視為「大規模群體性事件」，可能以高法律/高政治風險被管控，這也構成了對集體行動動員和維權訴求表達的嚴峻考驗。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匿名的線上社區成為互聯網金融中產維權者的首選組織平台，依託網路的連結性行動無法衝破橫互其間的實體空間區隔，這一選擇本身就暴露出制度的嚴重缺陷。由於網路行動中的參與個體在現實情境中高度分散，行動場域分化，一旦被抗爭的對象誇大或抬高維權行動的政治風險，行動者便會招致嚴格地管制。實體空間中孤立化、分散化的中產個體在維權時無法充分表達共同的利益訴求，集體抗爭的行動效能消弭。

換言之，H省J事件中本不屬於純粹弱者的中產群體，其維權行動難以通過社會性地建構(與潛在參與者的互動中)博取效力增值(value added)，將之轉化為一個有著廣泛公共關涉的大型社會行動。

他者的漠視

當代中國的社會分層越來越多地破壞了對一般利益的共識(孫立平, 2004)。社會深度分裂的大環境導致單個群體的利益訴求被其他階層漠視。多元分散的利益目標是阻礙中產群體發起更廣泛動員的主要原因。上世紀90年代中國形成的集體抗爭地方化(難以跨界聯動)和經濟利益取向等特點延續至今，缺乏互聯互通的意識形態和組織聯繫是行動難以為繼的重要緣由。中國社會的經濟體制變革、農業的去集體化和工業的私有化，以及將數百萬人囊括其間的城鎮化運動，加劇了社會隔閡。

在抗爭方式的選取上，德治的政治傳統給予邊緣人群比身處都市的中產有更多可能。中產維權者作為有餘財的投資者，企圖效仿底層民眾脅迫政府部門解決經濟糾紛，其「作為武器的身份」無法發揮效用。身處抗爭漩渦的中產並不適用傳統意義上的「弱者」標籤，因為打上「中產」烙印的「身份」無法置換作捍衛權利的武器。這一群體在維護財產權時，「身份」恰恰成為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無法激起廣泛的社會共鳴。但是，中產維權群體內部達成共識的「訴苦」式上訪行為，實際上體現的仍是該階層對政府所持有的一種「在世父母官」的樸素國家觀。「維權。等著幹嘛？咱們去找政府。給我們做主。盼望青天大老爺」(HQH, 2016年11月30日)。一貫以「弱者身份」示眾的國有企業下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崗職工和徵地拆遷中抗爭的失地農民，更易從社會關注中脫穎而出，利用出身的卑微換取群體性事件的「萬眾矚目」，獲出道義支持。而被認定為小康階層的中產階級，關於「公民權」和「財產權」的維護和抗爭較難獲得廣大公眾的同情。

互聯網金融輿情事件彰顯的中產維權之「弱」，不僅是內在使然，更是外化襯映。維權的行動過程始終未與超階級/跨階級的動員過程相融合，這不僅對本階級內部的行動組織化方式構成阻礙，還波及社會中意識形態的一般動力機制及實踐能動模式。

承諾(C)：抗爭的軟性

「承諾」(commitment) 在集體行動中，某種程度上可理解為「奉獻」(dedication)，投身運動的抗爭主體必須向公眾展示他們願意承受的艱辛，以表現出行動的決心。弱勢群體的草根式集體行動或伴隨激烈的衝撞行為，甚至因強烈的不公平感引發極端暴力事件(Cai, 2008)。和「以身抗爭」的徵地拆遷維權主體的暴烈衝突不同(Liu, 2013)，線上動員的中國中產維權群體表現出極為溫和的「軟性」行動方式，非暴力的行徑被奉若圭臬。

鍵盤俠氾濫

「懶人行動主義」(slacktivism) 這一自創詞的產生是將「懶人」(slacker) 和「行動主義」(activism) 兩個情緒指向截然相反的辭彙合併，試圖用消極與積極並存的衝突性語境整合出矛盾的行動理念；低成本和低風險成為測量抗爭是否屬於「懶人行動」的兩個重要指標(徐迪，2016)。大量群組成員信奉「動動手指頭，利用網路，低成本」(GDP，2016年12月25日)的轉發跟帖舉措，可以使維權收到成效。這一想法被持異見的行動者所抨擊，他們認為氾濫的「懶人行動」實質滋生了一批精緻的利己主義者。部分活躍人士雖一再努力調動群組成員參與線下行動的積極性，但收效甚微。例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WT6：如果想要回自己的錢請參加請願行動，光在QQ群裡叫，微信群裡叫，是叫不回來錢的。

……

JWB：J公司的投資者都是鍵盤俠。

FLO：@TXW，你可以少說幾句，或者參加行動。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13日)

WHM：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比盲目行動更有效。

TXW：(你的意思是)鍵盤上解決是吧？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23日)

類似的對話記錄很多，群組管理者每隔幾天都要催促群組成員至少參與一項線下維權行動，但除了具有「搭便車」導向的沉默應對之外，部分群組成員甚至對活動的組織細節提出針對性質疑，直接導致訴求目標的正當性被消解，這使得原本就顧慮重重、不夠決絕的群成員們陷入越發懷疑和觀望的狀態。

舒適度考量

維權的中產們商榷集會地點是從「合時宜」的角度來考量的，「舒不舒服」是考慮群體行動時的重要衡量條件之一。底層玉石俱焚的剛烈與中產的舒適閒散，以文人情懷作比恰似魯迅的「投槍匕首」和周作人的「沖淡平和」之別，中產的維權商議總是透露出一種「人性化」的氣息。

HNG：有500人坐在HS廣場打橫幅，就會震驚中央了。

PAL：我只想找個暖和的地方，這樣拉鋸的時間可以久一點，否則政府還沒來人，我們自己已經凍死了。

RR1：維權必須要舒服的維權呀。

(QQ維權群組，2016年12月1日)

相較於破壞性的反抗行徑，J事件中的中產抗爭行動總展示出一種「啼笑皆非」的樣貌，在圍觀者看來透著小孩過家家般的稚嫩氣息，亦呈現出一種荒誕的無力感。政治理性、經濟理性和生活品質要求是中

產階級的重要特徵，當試圖有效抵制管控時，這一群體通常會找到合法手段盡可能規避政治風險並追求抗爭活動的舒適品質，但過度的審慎和舒適度要求帶來了雙重的不利後果：一方面隱匿了參與的抗爭個體；另一方面阻隔了更多的社會支持。

結論：行動向何處去？

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強力推動的P2P網貸平台，經過多次集中「暴雷」之後，造成了超千億壞賬（另有說法近萬億壞賬）（黃奇帆，2019），數百萬家庭受影響的局面。在整個互聯網金融政策出台、平台入市、非常規市場運作模式以及「暴雷」後政府處理的過程中，存有濃厚的政策設計、政府背書和公權力介入的痕跡。從某種程度上來說，P2P平台自誕生伊始便與政府政策施行了綁定，是存有部分公共政策屬性的行政產物。因此，將這類平台上發生的投資行徑，簡單等同於純粹市場行為是一種力圖簡化事態的看法。「暴雷」後，在「大政府」背景下習慣通過行政干預來獲取事件解決的各類群體，自然而然地試圖通過集體行動和維權抗議，尋求社會關注和政府支持。

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中的中產抗爭者們，其動機、身份、利益有著高度的一致性，且這一群體所佔據的社會結構賦予其天然的資源動員優勢，自千禧年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強大社會行動能力的優勢社會階層，抗爭理應卓有成效。然而，自P2P平台集中「暴雷」的2014年以來，整體社會都較少聽聞網貸投資者的社會抗議訊息，也很難有暢管道獲悉此類事件的賠償解決方案。與其中涉及的巨大金額和龐大人數相比，維權所引起的反響非常微弱。本研究通過對發生在H省W市J公司「暴雷」之後維權群體行動案例的分析，來追問此類維權事件如此之「弱」的緣由，並探究中產階級維權的行動困境。

本研究以階級意識和擴展後「WUNC」模式作為測量基準，輔以行動主體認同、行動策略選取和行動特質表徵的三方考察，對J公司維權案例展開深入探究。這次抗爭雖然採用數位化技術平台——QQ群組來有效聚集地理分佈上極為分散的維權群體，並且成功組織了五次線下的集體行動，然而卻收效甚微，所有群組也於2017年3月被強行關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閉。在各級政府總體收緊社會抗爭管控的境況下，維權群體主動將訴求話語縮減為個人化的經濟賠償問題，弱化維權行為的公共性關涉，以避免公權力機構的壓制。鬥爭性的弱化和階級意識的淡化，使互聯網金融維權事件中的中國中產缺乏對客觀地位的自覺和對作為一個整體階級的價值自覺，只能以利益群體和社會問題集團的面目出現，與不同的群體力量暫時聯合展開維權行動。

當行動本意是吸引大量的參與個體而非固定階級內部的成員時，以階級為基礎的抗爭行為便喪失了某種特有的現實紐帶。鬥爭集體 (collectivity-in-struggle) 的缺位，導致行動中階級意識被掩蓋、階級性話語被置換。維權中產者的個體階級身份與集體行動標籤之間聯繫的分離，強化了無階級社會的泛化印象。此種背景下，維權行動對外的公共話語和抗爭行為具有強烈的秩序性和「高尚性」，頗符合原初意義上 Tilly 對於「價值」(worthiness) 的定義。但這類弱化行徑，同時也消解了觸發大範圍公共關涉和群體參與的可能，從而導致被動員的行動參與者僅限於維權群組內部成員，較難獲取廣泛的社會反響。在這種情形下，維權群體的社會身份差異、中產階級自身多元性帶來的問題也隨之凸顯，使得內部階層認同難以形成，也無法進一步開展共意性動員。

中產維權群體將維權目的個人化和去政治化，使得維權行動的「團結」(unity) 僅僅體現在對政府訴求的統一性 (uniform) 上，在行動集體內部難以助推全體成員積極參與線下活動，從而導致抗議「人數」(numbers) 的局限，無法對公權力機構施加有效壓力。維權中產在政治、經濟上的「理性考慮」，以及對於生活和抗議舒適度的要求，也使得相當一部分群體成員在運動「承諾」(commitment) 上顯得無力，陷入「懶人行動主義」的窠臼和對「運動舒適度」的偏狹追求中。這一中產抗爭群體全無面對「雷洋案」、「孫志剛案」時高度凝結的共意性團結，也無「反PX專案」、「反垃圾焚燒」時超越階級的廣域性動員，更無底層抗爭破釜沉舟的氣魄，很難獲得社會關注和公權力的認可。

政府和公權力機構對社會運動施加壓力後，維權群體主動窄化運動目標和縮減行動「價值」(W)，從而會同其他因素一起影響「團結」(U)、「人數」(N) 和「承諾」(C) 在運動中的呈現，總體減弱了運動的組織效

力，降低了行動的成功概率。該案例在當下中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迫於壓力，中產階級在社會抗爭中將自己的社會關懷和政治屬性完全剝離，使得中產群體的多元性和雜糅性凸顯，群體團結性消解，從而使得整個群體淪為一個消費文化和生活方式概念符號，缺乏廣泛社會動員的群體行動勇氣 (civil courage)、跨域社會動員的資源和能力。這種境遇也折射出近十年來越來越明顯的維權和社會抗爭困境 (曾國華，2019)。儘管「WUNC」依然是預判威權國家抗議效力的重要工具，但越發精密的網路審查制度和迭代累加的資訊控制技術 (King, Pan, & Roberts, 2013; Roberts, 2018)，使得「強國家－弱社會」背景下的數位化網路行動越來越多地表現出一種「組織雜糅性」(organizational hybridity)：(1) 社會中層組織在威權體制內天然處於真空狀態，這就導致一種異化的現象——倘若期冀一場抗爭運動持續穩定地進行，就要被迫弱化某個特定「組織」的存在感；(2) 大規模的潛在公眾的網路動員，更多以「去政治化」(depoliticalization) 的話術展開推廣宣傳，自組織的社會關聯往往可能經歷一個「被收編」(incorporation) 的過程——意即抗爭結束後部分被國家力量納入既有的制度框架中；(3) 由於宏觀大環境內的意見表達自由度的收緊，使得抗爭行動中的「公共參與網路」越發呈現「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 的趨向，「議題擴散網路」的彌散也更加「碎片化」(班尼特、塞格柏格，2013；Faris & Meier, 2013)。

儘管如此，本研究並非聲稱中產群體的社會抗爭在當下中國社會無法成功 (例如，2017–2018 年的「疫苗案」事件就獲得了明顯的公共政策改善)，而是試圖揭示中產維權之「弱」的社會性根源，並據此反思未來在公權力壓力加劇的情況下，作為社會重要穩定性力量的中產群體在社會行動方面的可行性：從階級意識到行動實踐意義上的「WUNC」模式改進，即強化社會階層意義上的中產階級認同和深化線上與線下行動的社會擴展性，將是一種可以討論的路徑。

這種反思不僅能提升中產階級以及其他階層權益維護的有效性，還有益於政權合法性的根基穩固。社會經濟安全與政治穩定是當下中國國家合法性的基礎，經濟福祉的維護是民眾權利觀念的根源 (Perry, 2008)。倘若中產階級的政治參與、利益訴求、情緒宣洩不能獲得應有的制度管道與空間，僅僅是處於「被代表」、「被選舉」、「被民主」的尷尬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尬境地，那麼他們有可能會尋求體制外的方式掙脫利益維護時的困窘境地。其政治上的不成熟與非理性的社會張力，也勢必演化為在社會階層間游離群體的利益對峙，一旦激化，必然會上升為對制度環境的價值性衝突和政治性抗爭，那時的社會抗爭必定激烈且具破壞性，反而會對中國社會的總體穩定和長久發展產生巨大威脅。

註釋

- 1 數據來源：網貸之家。上網日期：2019年3月6日，取自<https://www.wdzj.com/news/yc/3657158.html>。截至2018年底，累計停業及問題P2P平台達到5,409家，佔總平台數的84.12%。
- 2 P2P暴雷主要是指P2P平台因為逾期兌付或經營不善問題，未能償付投資人本金利息，而出現的平台停業、清盤、法人跑路、平台失聯、倒閉等問題。
- 3 數據來源：網貸之家(2019年1月1日)。〈P2P網貸行業2018年12月月報〉。上網日期：2019年3月6日，取自<https://www.wdzj.com/news/yc/3657158.html>。
- 4 對於這些特徵的概念，Tilly本人從未做系統化的理論歸納，並且在不同著作中的描述稍有差別。不同研究者在借用框架時亦有多個側重點(例如，班尼特、塞格柏格，2013)，本文也對之做了細微的實踐化調整(後文將詳述)。
- 5 整理自網貸之家(網站)內的停業及問題平台資料庫，上網日期：2017年1月30日，取自：<https://shuju.wdzj.com/problem-1.htm>。
- 6 因筆者觀察的維權QQ群組規定全體群成員必須在群暱稱中標注投資金額，並將投資協議發至群管理員處核驗，所以該群內各個維權者的投資金額可被詳細估算。
- 7 整理自QQ維權群組內公告，發佈者分別為：HYJ(2016年11月16日)、WHN(2016年12月13日)、WHN(2016年12月21日)、HYJ(2016年12月28日)、HYJ(2016年12月31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社會結構轉型課題組(1998)。〈中國社會結構轉型的中國近期趨勢與隱患〉。《戰略與管理》，第3期，頁1-17。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 Zhongguo zhanlüe yu guanli yanjiuhui shehui jigou zhuanxing ketizu (1998).
Zhongguo shehui jigou zhuanxing de zhongjinqi qushi yu yinhuan. *Zhanlüe yu guanli*, 3, 1–17.
- 史雲桐 (2008)。《有產者的抗爭與社會的生產：B 市業主維權類型研究》。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Shi Yuntong (2008). *Youchanzhe de kangzheng yu shehui de shengchan: B shi yezhu weiquan leixing yanjiu*. Qinghua daxue shehuixuexi boshi xuewei lunwen.
- 安替 (2013 年 1 月 13 日)。〈革命的推特 維穩的微博〉。取自中國報導週刊網，
<https://www.china-week.com/html/6280.htm>。
- An Ti (2013, January 13). *Geming de tuite Weiwen de weibo*. Retrieved August 19, 2019, from <https://www.china-week.com/html/6280.htm>.
- 李春玲 (2011)。〈中國中產階級的發展狀況〉。《黑龍江社會科學》，第 1 期，頁 75–87。
- Li Chunling (2011). *Zhongguo zhongchan jieji de fazhan zhuangkuang. Heilongjiang shehui kexue*, 1, 75–87.
- 李強 (2015)。〈中國中產社會形成的三條重要管道〉。《學習與探索》，第 2 期，頁 23–33。
- Li Qiang (2015). *Zhongguo zhongchan shehui xingcheng de santiao zhongyao guandao. Xuexi yu tansuo*, 2, 23–33.
- 具海根 (2004)。《韓國工人——階級形成的政治與文化》(梁光嚴及張靜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原書 Koo, H. [2001]. *Korean workers: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lass formation*.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u Haigen (2004). *Hanguo gongren — jieji xingcheng de zhengzhi yu wenhua* (Liang Guangyan, Zhang Jing, Trans.).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Koo, H. [2001]. *Korean workers: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lass formation*.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笑蜀 (2010 年 1 月 14 日)。〈關注就是力量，圍觀改變中國〉。《南方週末》，第 F29 版。
- Xiao Shu (2010, January 14). *Guanzhu jiushi liliang Weiguan gaibian zhongguo. Nanfang zhoumo*, p. F29.
- 徐迪 (2016)。〈網路政治參與的功效性探討——以「懶人行動主義」現象為例〉。《江漢論壇》，第 10 期，頁 34–39。
- Xu Di (2016). *Wanglu zhengzhi canyu de gongxiaoxing tantao — yi [lanren xingdong zhuyi] xianxiang weili. Jianghan luntan*, 10, 34–39.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 陳映芳(2006)。<〈行動力與制度限制：都市運動中的中產階層〉。《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1-20。
- Chen Yingfang (2006). Xingdongli yu zhidu xianzhi: dushi yundong zhong de zhongchan jiecheng. *Shehuixue yanjiu*, 4, 1-20.
- 陳鵬(2009)。<〈從「產權」走向「公民權」——當前中國城市業主維權研究〉。《開放時代》，第4期，頁126-139。
- Chen Peng (2009). Cong “chanquan” zouxiang “gongminquan”—dangqian zhongguo chengshi yezhu weiquan yanjiu. *Kaifang shidai*, 4, 126-139.
- 孫立平(2004)。<《失衡：斷裂社會的運作邏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Sun Liping (2004). *Shiheng: duanlie shehui de yunzuo luoji*.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孫立明(2014)。<〈互聯網與中層民主的興起——互聯網與政治發展的中國實踐〉。《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1期，頁89-95。
- Sun Liming (2014). Hulianwang yu zhongceng minzhu de xingqi—hulianwang yu zhengzhi fazhan de zhongguo shijian. *Zhongyang shehui zhuyi xueyuan xuebao*, 1, 89-95.
- 黃奇帆(2019年6月9日)。<〈黃奇帆：互聯網金融系統絕不能違背金融的基本特徵〉。第一財經網。上網日期：2019年8月19日，<https://www.yicai.com/news/100216902.html>。
- Huang Qifan (2019, June 9). Huang Qifan: hulianwang jinrong xitong juebuneng weibeijinrong de jiben tezheng. Retrieved August 19, 2019, from <https://www.yicai.com/news/100216902.html>.
- 馮仕政(2007)。<〈「大力支持，積極參與」：組織內部集體抗爭中的高風險人群〉。《學海》，第5期，頁40-50。
- Feng Shizheng (2007). “Dali zhichi, jiji canyu”: zuzhi neibu jiti kangzhengzhong de gaofengxian renqun. *Xuehai*, 5, 40-50.
- 曾于里(2016年6月8日)。<〈中國中產階層的保守與彷徨〉。FT中文網。上網日期：2019年8月19日，取自<http://www.chinaelections.com/article/105/242533.html>。
- Zeng Yuli (2016, June 8). Zhongguo zhongchan jiecheng de baoshou yu panghuang. FT zhongwenwang. Retrieved August 19, 2019, from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article/105/242533.html>.
- 曾國華(2019)。<〈「李毅吧」的主體塑造歷程與中國互聯網群體主體性的變遷〉。《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頁112-122。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 Zeng Guohua (2019). “Li Yi ba” de zhuti suzao licheng yu zhongguo hulianwang qunti zhutixing de bianqian. *Zhongguo nongye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ban)*, 4, 112–122.
- 曾繁旭 (2012)。《表達的力量：當中國公益組織遇上媒體》。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Zeng Fanxu (2012). *Biaoda de lilian: dang zhongguo gongyi zuzhi yushang meiti*. Shanghai: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 楊宏星、趙鼎新 (2013)。〈績效合法性與中國經濟奇跡〉。《學海》，第3期，頁16–32。
- Yang Hongxing, Zhao Dingxin (2013). Jixiao hefaxing yu zhongguo jingji qiji. *Xuehai*, 3, 16–32.
- 劉能 (2009)。〈當代中國轉型社會中的集體行動：對過去三十年間三次集體行動浪潮的一個回顧〉。《學海》，第4期，頁146–152。
- Liu Neng (2009). Dangdai zhongguo zhuanxing shehuizhong de jiti xingdong: dui guoqu sanshi nianjian sanci jiti xingdong langchao de yige huigu. *Xuehai*, 4, 146–152.
- 謝靜 (2011)。〈潛入的空間：網路論壇與城市社區建構〉。邱林川、陳韜文 (編)，《新媒體事件研究》(頁245–26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Xie Jing (2011). Qianru de kongjian: wanglu luntan yu chengshi shequ jiangou. In Qiu Linchuang, Chen Taowen (Eds.), *Xinmeiti shijian yanjiu* (pp. 245–269).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 蘭斯·班尼特、亞歷山卓·塞格柏格 (2013)。〈「連結性行動」的邏輯：數字媒體和個人化的抗爭性政治〉(史安斌、楊雲康譯)。《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6期，頁211–245。(原文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739–768.)
- Lansi Bannite, Yalishanzhuo Saigebaige (2013). “Lianjiexing xingdong” de luoji: shuzi meiti he gerenhua de kangzhengxing zhengzhi (Shi Anbin, Yang Yunkang, Trans.).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26, 211–245. (Original article: 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739–768.)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52 期 (2020)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Ayres, J. M. (1999). From the streets to the Internet: The cyber-diffusion of conten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66(1), 132–143.
- Bennett, W. L., Breunig, C., & Givens, T. (2008).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mobiliza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nti-Iraq war demonstrations in the U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5(3), 269–289.
- Cai, Y. (2008). Social conflicts and modes of action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59(2008), 89–109.
- Dalton, R. J. (2013). *Citizen politics: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Diamond, L. (2015). Liberation technology. In L. Diamond (Ed.), *In search of democracy* (pp. 132–146). London, UK: Routledge.
- Faris, D. M., & Meier, P. (2013). Digital activism in authoritarian countries. In A. Delwiche, & J. J. Henderson (Eds.), *The participatory cultures handbook* (pp. 197–205). New York, NY: Routledge.
- Farrell, D., Beinhocker, E., Gersch, U., Greenberg, E., Stephenson, E., Ablett, J., Guan, M., & Devan, J. (2006, November). *From “made in China” to “sold in China”: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urban consumer*.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13. Retrieved August 19, 2019, from <https://www.mckinsey.com/featured-insights/urbanization/from-made-in-china-to-sold-in-china>.
- Fligstein, N., & McAdam, D. (201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trategic action fields. *Sociological Theory*, 29(1), 1–26.
- Gallagher, M. E. (2002). “Reform and openness”: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have delayed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54(3), 338–372.
- Garrett, R. K. (2006). Protest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A review of literature on social movements and new ICT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9(2), 202–224.
- Harlow, S. (2012). Social media and social movements: Facebook and an online Guatemalan justice movement that moved offline. *New Media & Society*, 14(2), 225–243.
- Havel, V. (2010).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In V. Havel, & J. Keane (Eds.),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Citizens against the state in central-eastern Europe* (pp. 10–60). Abingdon, UK: Routledge.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 E.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343.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 B. Klandermans, H. Kriesi, & S. Tarrow (Eds.),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pp. 173–197). Greenwich/London: JAI Press.
- 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 Lee, C. K.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C. (2010). *China's emerging middle class: Beyo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Liu, J. (2013). *Mobilized by mobile media: How Chinese people use mobile phones to change politics and democrac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Copenhagen, Denmark.
- MacKinnon, R. (2011). Liberation technology: China's "Networked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22(2), 32–46.
- Morris, A., & Herring, C. (1987). Theory and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A critical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Behavior*, 2, 137–198.
- O'Brien, K. J., & Li, L.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a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 J. (2008).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From Mencius to Mao—and now.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6(1), 37–50.
- Roberts, M. E. (2018). *Censored: Distraction and diversion inside China's Great Firewal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orrocks, A., Davies, J., Lluberas, R., & Koutsoukis, A. (2016, November). *Global wealth report 2016*. Zurich: Credit Suisse Research Institute (CSRI), 11. Retrieved August 19, 2019, from <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global-wealth-report.html>.
- Sullivan, J. (2014). China's Weibo: Is faster different? *New Media & Society*, 16(1), 24–37.
- Tilly, C. (1994). Social movements as historically specific clusters of political performances.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38(1993–1994), 1–30.
- Tilly, C. (2004).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4*. Boulder, CO: Paradigm.
- Tilly, C. (2006). "WUNC." In J. T. Schnapp, & M. Tiews (Eds.), *Crowds* (pp. 289–306).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2008). *Contentious performa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 Tarrow, S. (2015).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uraine, A.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rry, J. (1973). Toward a structural theory of the middle class. *Acta Sociologica*, 16(3), 175–187.
- Wang, D., Piazza, A., & Soule, S.A. (2018). Boundary-spanning in Social Movements: Antecedents and Outcom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4(2018), 167–187.
- Yang, G. (2013). Contesting food safety in the Chinese media: Between hegemony and counter-hegemony, *The China Quarterly*, 214(2013), 337–355.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2期(2020)

本文引用格式

徐迪(2020)。〈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2期，頁179-211。

附錄 文中全部被訪者基本情況

編號	性別	年齡	城市	投資金額(萬元)	參與線下行動次數	備註
JZB	女	—	武漢	40	0	—
GZS	女	—	廣州	60	0	—
TX3	男	39	武漢	350	1	行動發起者
GDP	男	—	廣州	30	5	—
WZQ	男	—	廣州	23	1	—
HY1	女	—	杭州	—	1	—
TXW	男	—	上海	5	2	群組管理者
MMS	女	46	十堰	—	1	—
FLO	女	—	常州	160	2	—
MGZ	女	37	廣州	54	2	—
WH1	女	55	武漢	50	3	—
XX1	女	—	廣州	50	1	—
WM1	女	—	武漢	40	1	行動組織者
MXZ	—	—	武漢	—	1	行動組織者
LBB	—	—	—	—	1	—
XXH	男	40	武漢	50	0	—
X27	男	—	武漢	135	1	—
LXC	男	42	南京	13	1	—
WH5	女	60	武漢	5	1	—
HYJ	女	—	黃石	30	4	群組建立者
LF2	男	—	武漢	—	2	—
LX2	女	47	十堰	40	1	—
WHN	男	36	武漢	400	3	群組管理者
WHH	女	—	武漢	160	2	—
HGX	男	—	黃岡	7	1	—
SS6	男	36	廣州	—	2	—
ROC	男	—	煙台	70	2	—
JZY	女	30	荊州	14	0	—
XXR	男	40	長沙	—	1	—

中產弱勢維權行動的虛擬民族志考察

編號	性別	年齡	城市	投資金額 (萬元)	參與線下行動次數	備註
WHM	女	35	武漢	135	1	——
XFL	男	29	武漢	33	0	——
HNG	男	33	長沙	170	1	——
BAY	女	30	武漢	——	2	——
ZJT	男	37	杭州	15	1	——
WY6	女	——	拉薩	——	1	——
JWB	男	——	武漢	200	1	——
BLU	女	——	深圳	10	0	——
HQH	女	33	宜昌	38	1	——
RR1	女	39	天津	80	1	——
PAL	女	33	武漢	50	3	——